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0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(電子檔共2份)
(376470000A_114020010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0010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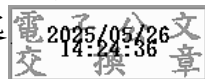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4年5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5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5/26



1140001459

有附件